

附件 1

广州市义务教育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序号	类别	对 象
1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3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5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6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7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8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9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10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11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12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序号	类别	对 象
13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14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15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16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 (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17		台胞子女
18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19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备注：

1. 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经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先范畴；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3. 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10%—30%的招生计划。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附件 3

增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小学	4 月 29 日	公布区招生工作细则（含公办、民办学校总招生计划）。	基教科、职教科
	5 月 7 日—5 月 11 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政策性照顾学生和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到教育指导中心报名并提交资料。	基教科、各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5 月 10 日—5 月 15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学校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公办小学审核资料。	基教科、各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5 月 22 日前	小区配套民办小学、幼升小直升民办小学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组织电脑派位，公布电脑派位结果。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小学
	5 月 31 日—6 月 6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各教育指导中心、民办小学
	6 月 7 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各教育指导中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心、公办学校
	6月18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公布电脑派位结果。	基教科、基教科、参与电脑派位的学校
	6月18日前	公办小学将录取结果通知家长	各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学校
	6月22日—6月24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民办学校
	6月29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各教育指导中心、公民办小学
	7月17日—7月21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小学
	8月24日—8月29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学校
	8月26日—8月27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基教科、各教育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初中	5月7日至5月8日	办理跨区生、外地返乡生（增城区户籍生）及地段外学校或民办	各教育指导中心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学校小学的审核手续。	
5 月 15 日前	父母或各小学要做好申请入读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资料并交属地教育指导中心。	各教育指导中心
5 月 22 日前	完成九年制、十二年制民办初中直升招生，小区配套民办初中招生。	基教科、职教科、各教育指导中心、民办初中
5 月 21 日-5 月 26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学校
6 月 7 日	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并确定录取名单。	基教科、各教育指导中心
6 月 16 日前	各教育指导中心将符合录取资格的学生名单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基教科、各教育指导中心
6 月 13 日-6 月 17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学校
6 月 25 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家长。	基教科、各教育指导中心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6月26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初中
	6月30日-7月2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初中
	7月6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公、民办初中
	7月17日-7月21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学校
	8月23日-8月28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基教科、职教科、民办学校

附件 4

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小学	4 月 29 日	公布镇招生工作方案（含学校招生计划）	指导中心
	5 月 7 日-5 月 11 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政策性照顾学生和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到教育指导中心报名并提交资料。	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公办小学审核资料。	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6 月 7 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6 月 18 日前	公办小学将录取结果通知家长。	公办小学
	6 月 29 日	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初中	5 月 7 日-5 月 8 日	办理小学升初中跨区生、外地返乡生的审核手续。跨区生应提供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学生基本	指导中心

		情况表”，“学生基本情况表”由毕业小学登陆“学籍管理系统”打印。	
	5 月 15 日前	父母或各小学要做好申请入读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资料并交镇街教育指导中心。	指导中心
	6 月 16 日前	教育指导中心将符合录取资格的学生名单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指导中心、正果中学
	6 月 25 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指导中心、正果中学
	7 月 6 日	公办初中新生注册。	指导中心、正果中学

附件 5

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学 校 名 称		招生计划		备注
		班数	人数	
公 办 小 学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中心小学	5	225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光明小学	2	90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水围小学	1	45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岳村小学	1	45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兰溪小学	1	45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麻冚小学	1	45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中心小学龙潭埔分教点	1	10	
合 计		12	505	
公 办 初 中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中学	10	500	

附件 6

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安排表

序号	学校	学区招生地段	招生咨询电话
1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中心小学	正果居委、正果洋村、汀塘村、西湖滩村、蒙花布村、乌头石村、合水店村、白面石村、圭湖村、黄塘村、到蔚村、番丰村、池田村、大凹村	82819771
2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光明小学	中西村、麦村村、东汾村、石溪村	82818123
3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水围小学	和平村、水口村、水围村、亮星村、银场村	82813103
4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岳村小学	岳村村、庙尾村、花园村	82812713
5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兰溪小学	兰溪村	82817088
6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麻丘小学	浪拔村、麻丘村	82819510
7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中心小学龙潭埔分教点	黄屋村、何屋村	82810948
8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中学	正果镇辖区范围	82811015

附件 7

2024 年秋季正果镇小学一年级招生报名工作指引

各位家长：

2024 年秋季正果镇小学一年级招生报名登记工作在即，根据《2024 年增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精神，为做好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现就有关报名登记工作作出如下指引：

一、关于小学招生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小学招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 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统筹、规划、协调、实施及管理。

（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小学就近入学是指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规定，划分招生地段。

（三）人户一致原则。小学学位分配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必须一致的原则。

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和到学区招生范围划分的小学办理报名登记审核手续，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网上报名与提交资料必须一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现已在小学就读一年级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一年级学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家长自负。

二、登记对象、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登记办法及所需资料等情况一览表

登记对象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所需资料	登记办法	学位安排原则（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
正果镇户籍适龄儿童 正果镇外广州市内户籍适龄儿童	①2024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网上报名； ②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到	中心小学 光明小学 水围小学 兰溪小学 岳村小学 麻江小学 龙潭埔埔分教点	（1）小孩及家长（监护人）户口簿； （2）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管部门认可的购房合同及发票、宅基地证明、拆迁协议、经镇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满一周年以上（含一周年）的租赁合同等）其中提供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拥有该房产 50%以上（含 50%）份额。	家长（监护人）在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自行网上报名。注意：家长（监护人）自行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 http://zs.gzeducms.cn ”，对儿童的各项信息如实进行录入，填写完成，要检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信息提交后不能再作修改）。 如果家长网上报名条件受限，可直接持规定的报名资料于报名时间内到前往所就读的幼儿园或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各幼儿园、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免费	(1)居住在学区范围内且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2)居住在学区范围内户籍是学区范围外正果镇内的适龄儿童； (3)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 (4)居住在学区范围内户籍是正果镇外增城区内的适龄儿童； (5)居住在学区范围内户籍是增城区

登记对象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所需资料	登记办法	学位安排原则（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
	学校提交资料审核。		（3）儿童预防接种证。 以上资料均需查原件及交复印件。	网上报名服务。 5月18日至20日（根据网上预约时间）到系统派位的学校提交资料审核。 6月18日前确定录取结果信息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6月18日前，各小学将审核符合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名单和资料交北片区教学指导中心复审和确认，同时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科备案。 6月29日适龄儿童的家长带户口簿到学校进行新生注册。 8月26日至8月27日因特殊原因逾期补报名申请。	外广州市内的适龄儿童； (6)符合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 备注：按以上顺序进行学位安排，如学位数少于申请人数，家长需服从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
属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除上面3种资料外还需提供政策性照顾学生规定的证明材料。		
广州市外户籍但在正果镇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	2024年1月至4月登录“增城区积分入学系统”到积分制窗口完成积分申请受理。	中心小学 光明小学 水围小学 兰溪小学 岳村小学 麻江小学 龙潭埔埔分教点	具体资料见《广州市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宣传手册》	家长（监护人）自行网上注册及填报基本信息（预审阶段）。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http://113.108.174.59/bjfp/public/proxy/skin_1/index ）后，点击“积分制入学申请”再点击“增城区”或登录“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服务→教育服务→积分入学”进入“增城区积分制入学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由学区学校视学位情况和申请人志愿投档，按照积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第一轮投档全部录取结束后，才进行第二轮投档。

登记对象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所需资料	登记办法	学位安排原则（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
需要报读我区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	5月10日至5月15日网上报名。	拟报名的民办小学	具体资料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 http://zs.gzeducms.cn ）查看	5月10日至5月15日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 5月31日至6月6日网上填报志愿。 6月18日电脑派位。 6月22日至6月24日进行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 6月29日接受新生注册报到。 7月17日至7月21日进行第一次补录。 8月24日至8月29日进行第二次补录。	由报名的民办小学安排

说明：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咨询电话：020-82811017

联系人：王岸芬

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8

2024 年秋季正果镇初中一年级新生报名工作指引

各位家长：

2024 年秋季正果镇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登记工作在即，根据《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2024 年增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精神，为做好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现就有关报名登记工作作出如下指引：

一、关于初中招生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初中招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 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统筹、规划、协调、实施及管理。

（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规定，公办初中学校为确保教育资源大致均衡，采取多校划片或单校划片，招生采用对口直升、划分地段的方式进行。

（三）人户一致原则。初中学位分配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必须一致的原则。

凡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由学校统一按材料分派报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学区招生范围划分的初中学校办理报名登记审核手续，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二、登记时间、登记办法及所需资料等情况一览表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负责参与单位(部门)或人员	
4 月 30 日前	正果镇招生方案及招生报名指引公布。	指导中心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	1. 增城区户籍且在正果镇就读的毕业生,要求到镇外学校就读初中,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所属学校的教育指导中心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资料可径向拟读学校所属的镇街教育指导中心咨询。		各小学、初中学校、教育指导中心
	2. 正果镇户籍在正果镇外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正果中学就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在 5 月 7 至 5 月 8 日前向北片区教学指导中心正果站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父母或监护人与子女的户口簿、加盖现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由就读学校登录“学籍管理系统”打印),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 广州市内非增城区户籍且在正果镇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要求到正果中学就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在 5 月 7 至 5 月 8 日向其就读小学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父母或监护人与子女的户口簿、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购房协议、集资房明、宅基地证明、出租屋备案满一周年的有效租赁合同)等、加盖现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由就读学校登录“学籍管理系统”打印),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经 2024 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符合申请条件后,在学位允许情况下,安排学位。		
5 月 15 日前	1. 正果镇户籍且在正果镇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小学统一报名,并提交以下资料供学校做好初审: 父	各小学、正果中学、教育指导	

	母或监护人与子女的户口簿，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	中心
6月7日	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	正果中学、教育指导中心
6月16日前	符合录取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科备案	正果中学、教育指导中心
6月25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正果中学、教育指导中心、家长
7月6日	公办初中新生注册。	公办初中

说明：2024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20-82811017

联系人：王岸芬

2024年正果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8日